



法条释义 | 法律图书 | 法律文书 | 行政处罚 | 合同范本 | 天同码专库 | 海事司法案例库 | 知识产权检索 | 同案智推 | faxinla

智能问答

民法典专库 | 知识产权与竞争法专库 | 生态环境法专库 | 商事法专库 | 涉外商事海事法专库 | 刑法专库 | 民事诉讼法专库 |

页内检索

溯源模式 加入检索报告 AA

彭某、四川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基本信息

案由: 劳动合同纠纷 法院: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21) 川0192民初3756号 案件类型: 民事
 文书类型: 判决书 裁判日期: 2021-10-20
 审理程序: 一审 参考类型: 普通案例

案情特征

抗辩理由-已支付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有效 以欺诈手段订立劳动合同

争议焦点

经济赔偿金争议

当事人

原告: 彭某某, 男, 19*****日出生, 汉族, 住四*****区。

被告: 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号。

法定代表人: 魏某某,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谢某某, 女, 汉族, 系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员工。

审理经过

原告彭某某与被告四川雅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居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于2021年7月29日立案受理,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彭某某, 被告雅居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诉称

原告彭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 判决撤销被告单方格式条款“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 2. 判决被告单方违法终止同原告的劳动合同关系, 其应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支付原告经济赔偿金: 6491元/月(成都市社会平均工资)329.5个月(司龄)=369987元; 被告已按经济补偿金支付184993.5元, 还应支付184993.5元;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与理由: 被告采用欺诈、霸凌手段要求原告签订的《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 显失公平, 存在重大误解, 且该协议剥夺原告仲裁、诉讼的权利,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非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 原告认为该协议应认定为无效。原告在职期间, 被告未足额为原告缴纳社保、未结清原告2020年年终奖。原告与被告已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在原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情况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被告应同原告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被告于2020年10月13日向原告发出续签合同的要约邀请, 原告明确回复“愿意”后, 被告又于2020年12月18日单方发出《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 违法终止了同原告的劳动关系, 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被告应当支付原告经济赔偿金。

辩称

被告雅居乐公司辩称, 原告与被告系自愿签订《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 该合同真实有效, 符合法律规定, 且被告已在2021年1月8日向原告支付了该协议项下经济补偿金, 该协议已履行完毕。原告诉称被告采用欺诈、霸凌等方式违法终止



人民

本院

上级

相同

差异



生成报告



使用帮助



问卷调查



意见反馈

劳动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院查明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1年7月20日,彭某某与雅居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2014年6月26日,彭某某与雅居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自2014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彭某某的基本工资为9493元/月,雅居乐公司根据企业经营效益及彭某某出勤情况及表现,向彭某某发放奖金6328元/月。2016年12月9日,彭某某与雅居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原**劳动合同**签订的期限自2014年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变更为自2014年7月2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15日,雅居乐公司向彭某某作出《**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载明:“彭某某先生:您好!您与雅居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于2020年12月31日期满。经公司研究决定,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与您续签新的**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将于2021年1月1日终止。请您接到本通知后,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交接,并于2020年12月31日到公司人力行政部办理相关手续。您的工资结算日到2020年12月31日。”在该通知书下方有雅居乐公司盖章,彭某某于2020年12月18日在该通知书上签字并捺印。

2020年12月28日,彭某某(乙方)与雅居乐公司(甲方)签订《**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载明:“甲乙双方**劳动合同**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甲方决定与乙方终止**劳动合同**,并终结社会保险关系。自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十五天内,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如下.....经济补偿为:184993.5元.....本协议经双方签名(或盖章)后即生效。乙方自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双方不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不得再提出仲裁或诉讼。”该协议下方有雅居乐公司盖章和彭某某签字并捺印。后彭洪昌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2021年1月8日,雅居乐公司向彭某某支付了上述补偿金。

2021年4月13日,彭某某以雅居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四川天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天府仲裁委)申请仲裁,请求:1.撤销雅居乐公司单方格式条款经济补偿协议;2.雅居乐公司违法终止彭某某的**劳动合同**,应按现行规定支付彭某某经济赔偿金369987元,已按经济补偿金支付184993.5元,还应支付184993.5元。天府仲裁委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天劳人仲案〔2021〕528号《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528号裁决),裁决驳回彭某某的全部仲裁请求。彭某某不服,遂诉至本院,诉请如前。

另查明,雅居乐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为彭某某补足社会保险费用。

庭审中,原告提交了2020年10月13日与“雅居乐人力资源王某”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其接受被告雅居乐公司的要约邀请,愿意与被告续签**劳动合同**,但其未提交证据证明“雅居乐人力资源王某”确系被告的员工且有权代表被告签订**劳动合同**。原告称《**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是被告采取欺诈和霸凌手段让其签订的,应属无效,但其未提交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原、被告双方均认可《**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载明的经济补偿金计算方式及标准,原告确认收到《**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载明的经济补偿金。被告称补交社保费用系原告通过其他途径得到解决的,与本次终止劳动关系无关。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主体信息、两份《**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变更协议书**》《**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关于《**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是否应当撤销的问题。被告在最后一份**劳动合同**到期即2020年12月31日前,告知原告不再续签**劳动合同**,原告未提出异议且在《**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通知书**》上签字并捺印,原告上述行为表明其认可**劳动合同期满**后雅居乐公司不与其续签的事实。且《**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上有彭某某本人签字并捺印确认,其也认可《**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原告提供的聊天记录等证据不能证明《**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系雅居乐公司采用欺诈、霸凌等手段胁迫其签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故本院认为《**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合法有效,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被告是否违法终止**劳动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赔偿金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下列情形之一,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人民

本院

上级

相同

差异



生成报告



使用帮助



问卷调查



意见反馈

限劳动合同”如前所述，被告不与原告续签劳动合同的行为并不属于上述情形。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经济补偿金。现被告已经依法与原告签订了《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协议》，且该协议现已生效并实际履行。原告以被告违法终止劳动合同为由主张经济赔偿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彭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元，由原告彭某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人员

审判员蒋登祝

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书记员

书记员王璐

更多
人民
本院
上级
相同
差异

法信简介

[关于法信](#)

[关于我们](#)

[法信资讯](#)

[法信大事件](#)

您的权益

[法律声明](#)

[隐私保护](#)

[用户协议](#)

产品服务

[使用帮助](#)

[网站地图](#)

[前往购买](#)

[申请试用](#)

联系我们

[意见反馈](#)

客服电话：400-827-6755

服务热线：010-67550681



法信小程序



法信公众号



安卓APP下载



苹果APP下载



使用帮助

问卷调查



意见反馈

合作伙伴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
CHINA JUSTICE BIG DATA INSTITUTE

GRIDSUM 国双
Empower your e-Performance

中国法院网
www.chinacourt.org
全国法院门户网站

©2013-2025人民法院出版社版权所有 京ICP备14059732号

友情链接

人民法院出版集团

最高人民法院数字图书馆

东方法律

裁判文书网 中国标准在线服务网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461